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保全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08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议意见：2008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且2008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地反映出公司2008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三季度财务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